

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天城大国资〔2021〕4号

关于2019 - 2020学年度贵重仪器设备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我校《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办法》文件要求,现将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考核时段 2020年9月01日至2021年8月31日

二、考核内容

对贵重仪器的设备管理、机时利用、人才培养、科研成果、对外开放和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表》和《教育部40万元以上(03)类贵重仪器设备数据报表(SJ3)》。各学院以实验中心(室)为单位上交考核工作总结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由各学院安排部署、实验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仪器专管人员认真做好数据和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工作。各相关负责人及仪器设备专管人员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精心组织,保证上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1、考核表格和填表说明详见国资处网站下载专区或国资处大仪管理群（QQ 群 185052561）

2、《教育部 40 万元以上（03）类贵重仪器设备数据报表（SJ3）》。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上交国资处。

3、审核通过后的考核表（纸质版）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报送。请先将电子版的考核表和考核总结发送到国资处大仪管理群，审核通过后打印上交纸质材料。

4、各部门有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仪器，仪器管理人员请写出说明，实验主任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国资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 陈 娅 薛丽娟 柯伟珍 联系电话： 23085329

附件： 1. 2020-2021 学年贵重仪器设备考核明细表

2. 贵重仪器设备考核工作总结模板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 年 9 月 2 日